**债权转让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转让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地址：

负责人：

乙方（受让方）：

地址：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乙方为单位时不填）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为个人时不填）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债权转让相关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定义所指的特定涵义，协议正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主债权：**指甲方对 享有的并依法可向乙方转让的债权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2 担保权利：**指与主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抵质押权等附属权利。

**1.3 债权：**指作为本协议标的的主债权、担保权利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 的其他权益的统称。

**1.4 转让价款:**双方确认的乙方应直接支付给甲方的受让债权的价格。

**1.5 债权证明文件**：指甲方在基准日实际持有的、且将于交割日移交给乙方

的，与主张和行使债权有关的法律文件（见附件二《债权证明文件清单》）。

**1.6 基准日：**指甲方确定且为乙方认可的计算债权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余

额的截止日,即 年 月 日。

**1.7 交割日：**指债权转移之日，但任何情况下，甲方于交割日向乙方转移债

权均需以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转让价款付清为前提。

**1.8 过渡期：**指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第二条 债权金额**

截至基准日，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利息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费用人民币（大写） （小写：¥ ），债权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债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协议附件一（债权明细表）。

**第三条 债权转让**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转让债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

定的条件，受让债权。在遵守本协议条款和交割条件的前提下,交割后，甲方将自基准日起的债权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均转让给乙方。

**第四条 瑕疵和风险掲示**

4.1 乙方已被告如并完全理解，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债权，存在或可能存在下列瑕疵或风险，以至于乙方受让债权的预期利益可能无法实现.该等瑕疵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4.1.1 债权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

4.1.2 由于可能存在的计算误差或其他原因，乙方实际接收的债权金额与《债权明细表》载明的金额可能不完全一致；基于有关司法政策文件，乙方受让债权后向债务人或担保人所能主张并获得司法支持的利息可能与本协议附表中所列明的利息不完全一致；

4.1.3债权项下主债务人、担保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可能存在破产、被吊销、

被撤销、注销，解散、关闭、歇业、停业，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

情形；

4.1.4债权可能已超过诉讼时效，法定或约定时效或丧失其他相关的期间利

益或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或全部丧失；

4.1.5债权项下担保权利可能存在未生效、无效，消灭或已过诉讼时效等情形；

4.1.6 债权证明文件可能存在缺失（不限于原件），内容冲突等相关情形；

4.1.7 担保物、抵债资产（协议抵债且未办理过户）可能发生灭失、毁损或可能存在欠缴税费，不能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能实际占有或其他减损资产价值的相关情形；

4.1.8 涉诉债权可能存在全部或部分败诉，相关诉讼、执行费用未支付等情形；涉诉债权可能在交割前已诉讼终结、执行终结或破产终结；债权转让后可能存在不能变更诉讼（含执行）主体的风险；

4.1.9 乙方受让债权后，对该债权在交割日后的利息或罚息请求权，受让方 可能无法继续主张。

**甲方对上述瑕疵或风险不发表任何判断性结论，由乙方自行作出判断，甲方不承担任何权利瑕疵及风险担保责任，不对债权证明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可执 行性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此予以认可，乙方应独立承担该等债权于交割日后 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已知或未知的损失、损害、风险或责任，并不因任何原因向甲方主张赔偿、回购或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协议项下债权的转让价款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全额支付给甲方。

甲方接收转让款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帐号：99262051099064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第六条 债权的交割**

**6.1 债权的交割及债权证明文件的移交**

6.1.1 双方确认，乙方付清转让价款 日为交割日，在交割日、债权按照交割日的现状一次性地从甲方转移至乙方。

6.1.2 在交割日，乙方在对甲方移交的债权证明文件进行签收后，即视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文件交付义务已履行完毕。

6.1.3 交割日后，乙方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债权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并自行承担债权处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 责任、风险和损失。

交割日后，需就债权诉讼（仲裁）执行的，乙方依照法律自行起诉（申请仲裁）、申请执行；交割日前债权已诉讼执行的，甲乙双方应申请法院（仲裁机构） 将诉讼执行当事人变更为乙方。法院（仲裁机构）不同意乙方作为原告、申请人的，甲乙双方按法律规定完成诉讼、执行程序，乙方自行承担诉讼（仲裁）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责任、风险和损失。

6.2债权转让通知安排

甲乙双方选择如下 方式处理债权转让通知事宜：

6.2.1甲方按乙方要求通知债务人、担保人债权转让事实，乙方承担此操作 安排的全部责任及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通知费用由/方承担。

6.2.2根据乙方的安排，甲乙双方在债权全部交割后，甲方无须通知债务人、担保人债权转让事实，乙方承担此项安排的全部责任及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声明与保证**

**7.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7.1.1 签约和履约资格保证**：甲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7.1.2 诚信管理的保证：**自本协议生效日至交割日期间，甲方将严格遵循国 家及内部相关规定管理处置债权，甲方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或限制乙方受让债权 后权利行使的单方行动.

**7.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7.2.1 签约和履约资格保证：**乙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有权受让债权，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乙方承诺自身不属于国 家公务员、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债务企业管理层、参与债权转让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参与债权转让的甲方工作人员等受限制的受让主体，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直系亲属关系，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银行不良资产的主体，不属于前述主体投资、控制或享有其他权益的企业或其他实体，并进一步保证不向前述主体或其投资、控制的实体转让债权。

**7.2.2 非欺骗保证：**乙方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 完整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7.2.3 知悉业务风险：**乙方已经全面、审慎审查受让债权状况，知悉债权诉 讼、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进行了审慎、独立的调查的基础上签订本 合同。

**7.2.4 依法行使权利保证**：乙方保证在债权交割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主张和行使债权项下的任何权利，因乙方违法行使权利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乙方将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以及因此所支付的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 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和合理费用损失。

**第九条 保密**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其对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得到的对方的有关资料 负有保密义务，非因履行本协议需要或非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 方直接或间接披露；双方进一步确认，其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其任何关联公司、雇员、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员非法使用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资料。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笫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 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选择如下 争议解决方式：

10.1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0.3

**第十一条 附则**

11.1甲方对乙方的债权转让为无追索权转让。如本协议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以本条款为准。

11.2 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1.4本协议双方均确认其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协议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签署本协议。

11.5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持 分行，乙方持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债权转让协议》签字页）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债权明细表

2.移交材料清单